

甲仙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經 (90) 水利字第 090202028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418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5300 號令修正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甲仙攔河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高雄市甲仙區旗山溪甲仙橋上游四百五十公尺處，由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(一)溢流堰：直落式自由溢流堰，堰頂標高二百四十六·〇公尺，堰頂長度一百二十公尺。
 - (二)排砂道：閘門控制溢流堰，堰頂標高二百四十二·五〇公尺，設固定輪閘門三門，閘門寬十·〇公尺、高四·〇公尺。
 - (三)取水口：位於右岸，起點設攔污柵，門檻標高二百四十三·八九公尺，沉砂池入口前設取水固定輪閘門三座，閘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，另設緊急閘門一座，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；攔污柵與取水口閘門間設排砂油壓滑動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 - (四)沉砂池：位於進水口後，全長七十·九七公尺，沉砂溝六道，末端設排砂油壓滑動閘門一座，寬三公公尺、高三公尺。
 - (五)輸水隧道：全長三千零五十三·四八公尺，坡

度五百分之一，雙半徑馬蹄型，內徑三·六公尺，最大輸水量三十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排砂道擋水閘門：非引水期間或視因檢查、維修、疏濬或排砂之需要，得開啟閘門減少或停止引水以降低水位等因應措施；當因河川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二百四十七·〇公尺時，依序開啟排洪；當取水口控制閘門因河水含泥砂過高而關閉時，得全數開啟排砂。
- (二) 取水口控制閘門：依可引取之水量調節開度取水。當河川水位上漲且排砂道擋水閘門已全數開啟，並水位標高仍高於二百四十七·五公尺時，全數關閉。河川泥砂濃度超過一千二百 NTU 或疑有有害物質時，或沉砂池或輸水隧道需斷水維修時，關閉之。
- (三) 取水口緊急擋水閘門：平時開啟；於任一取水口控制閘門故障或維修時，關閉之。
- (四) 取水口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；攔砂溝淤積過高時，開啟以排砂，必要時可關閉取水口控制閘門，以提高排砂效果。
- (五) 沉砂池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視沉砂池淤積情況開啟以排除淤砂；排砂時需配合取水口控制閘門之開啟。

五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除取水口緊急擋水閘門由現場開關控制外，餘閘門由控制室遠方遙控操作，必要時可在現場控制操作。

- 六、本水庫各閘門於開啟或關閉後應詳細記錄開啟或關閉之時間及開度。
- 七、本水庫各閘門應定期檢查維修，並詳細記載其情形。
- 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